

秦漢時期的贈予與賄賂

早稻田大學文學學術院 [日]柿沼陽平 著
中國社會科學院古代史研究所 王博 譯

內容提要 秦漢時期人們根據時間和地點的不同,往往會產生自發或非自發性質的禮物交換行為,其所贈物品的種類也常因時間和地點發生變化。秦漢時期還有另一種現象的存在,即賄賂。賄賂與禮物交換表面上很相似,但在當時的法律中,禁止官吏自“監臨”對象,即從民手中收取飲食或財物,如若收取,則該行為會被定義作賄賂。民有時也會自發地為官吏提供飲食,雖然在儒學禮儀上對官吏接受飲食予以認可,但這種作法在法律上并非沒有問題。此時的一個重要判定標準便是“官吏與民”是否具有“監臨與被監臨”的關係,這也便是贈予與賄賂的界綫標準。

關鍵詞 贈予 賄賂 漢簡 受賂 受飲食

序言

秦漢時期人們時常會根據時間和場所互贈財物,這通常被稱作禮物交換(gift exchange)。當時已經出現了貨幣經濟,雖然人們主要在市場上進行商品的買賣,但并不一定等同於禮物交換,應該說在市場之外進行禮物交換的機會也并不少。一直以來,關於中國古代經濟是貨幣經濟還是物物交換經濟,或者其是貨幣經濟還是自給自足經濟的討論始終是

一個十分重要的問題。^① 其實其中還有必要考慮到禮物交換這一因素，它與單純的物物交換不同。物物交換屬於經濟學概念，是對彼此欠缺物品進行交換的行為，而禮物交換在原則上是基於非經濟因素的。將贈予的物品與貨幣或商品等同視之，或將贈予這一習俗單純解釋作一種收買人心的行為，無疑是過於片面的理解。反過來說，如果是帶有某種意圖的贈予，希望以此獲得對方關照，這一行為通常被稱作賄賂，應將其與單純的貨幣經濟和物物交換加以區別。賄賂實際上也屬於禮物交換的一種，不同於純粹的經濟交換。也正因為此，賄賂才會被視為不法行為而受到譴責。

禮物交換與賄賂不論時代或地區，自古以來都是世界各地的常見行為。按照莫斯的觀點，未開化社會或古代社會的交換，一般都呈現出義務性交換贈予物品的形式。在此過程中，所交換之物不僅有經濟性的實用物品，還包括游宴、儀式、舞蹈、軍事上的效力、婦女、兒童等。當一方進行贈予後，另一方往往需要進行回報，這一應酬經常會發展成帶有競爭性的行為。禮物交換因社會邏輯關係的變遷具有各種意義。因此，莫斯將具有多要素的錯綜複雜的禮物交換（以及包含禮物交換的社會全體）稱為“整體的社會性現象（*faits sociaux totaux*）”。^② 這也體現出將未開化社會或古代社會的交換行為從其社會性邏輯關係切割後進行考察的難度。

而且，贈予行為經常被贈予方、受贈方、第三方作不同詮釋和理解。比如贈予方單純出於好意贈送財物，受贈方有可能將之看作是形式上的一種禮節性問候，第三方則有可能將之視為賄賂行為。因此禮物交換的意義實則呈現多樣化，不能僅從經濟上的利己心態出發尋求其原因所在。借用卡爾·波蘭尼的話來說，在進行禮物交換時，經濟是被嵌入到社會之中的。這裏的“嵌入性（*embeddedness*）”是指，存在於親屬關係、宗教、贈予儀式等社會習俗中的一種作為財物生產、分配等經濟功能的產物（表面未被意識到的附屬物）。^③ 在秦漢時期，市場上的商品買賣也不是經常被嵌入在社會之中的，但與在市場之內進行商品買賣交換同時，在市場之外進行禮物交換的事例也不鮮見。禮物交換在當事人之間製造了特殊的“聯繫（*connections*）”或“羈絆（*fetters*）”，在理解秦漢時期的社會與人際關係時，它的意義不可小覷。本文首先具體探討秦漢時期的禮物交換，闡明其社會意義，然後對秦漢時期的贈予與賄賂的關係進行探討。即在秦漢帝國，賄賂被看作不法行為，但同時又認可贈予行為，兩者的界綫為何？對這一問題進行考察，當可看清秦漢時期贈予行為的合法性範疇。

① 關於相關的學術史，參見[日]柿沼陽平《中國古代貨幣經濟史研究的意義和分析視角（一）》，《中國錢幣》2010年第2期41-52頁。

② Marcel Mauss, *Essai sur le Don: Forme et Raison de L'échange dans les Sociétés Archaiques*, L'anné Sociologiques Nouvelle Série Tome 1 (1925): 30-186.

③ Karl Polanyi, *Our Obsolete Market Mentality: Civilization Must Find a New Thought of Pattern*, Commentary, 3 (1947): 109-117.

一 戀人、伴侶之間的贈予交換

作為禮物交換的典型事例,首先值得關注的是戀人或伴侶之間進行的禮物交換。在現代日本社會,戀人和伴侶之間的禮物交換事例不勝枚舉,每當到情人節、白色戀人節、戀人生日、結婚紀念日等日子,都會進行禮物交換。背後的原因是希望“博得對方的好感”“維持與對方的關係”“進一步增進與對方的關係”這樣的感情思維。在中國古代,為了開始或維繫、改善與戀人及伴侶的關係,也經常會進行禮物交換。作為相關史料,《詩》與《玉臺新詠》需要我們關注。雖然秦漢時期的相關史料較少,但因為《詩》是春秋戰國時代的史料,《玉臺新詠》是南朝的史料,兩件史料中共通的贈予習俗應該在秦漢時期也存在。

《詩》是中國最早的詩集,人們多認為它編纂於春秋時期,但也有說法認為《詩》所載的詩出現於公元前4世紀前半以後(戰國時期)。^①共有305篇(國風160篇、雅105篇、頌40篇)詩歌,其中內容除對神的贈予及國家對民的贈予記載外,在《國風》與《雅》(《小雅》《大雅》)中也有民間的贈予習俗。特別引人注目的是如下兩例。

第一是“投果婚”。這是男女聚集後,女子向中意的男子投以水果(梅、桃、李、木瓜)的習俗。被投擲的男子向該女子回以佩玉(瓊琚、瓊瑤、瓊玖),雙方結為夫妻。^②梅、桃、李、木瓜皆是孕婦喜好的帶有酸味的水果,因此被看作是懷孕求子的祈禱物品,^③投桃則有將自己生命委托於男子的意思。^④投果婚在魏晉時期也能見到,據聞美男子潘岳在洛陽街頭,女子們紛紛將水果投向他所乘馬車上。^⑤《玉臺新詠》中也可見關於投果婚的詩歌(附表1-36)。因而投果婚在秦漢時期也應該存在。

第二是衣服的禮物交換。《詩》中詠唱一位男子雖然已有六七件衣服,但都不及所愛女子贈予的衣服溫暖。^⑥也有頌唱兩名士兵同袍赴前綫參戰的歌。^⑦還有男子珍藏着亡妻遺留的綠衣。^⑧自古以來,人們認為衣服上寄宿着衣服主人的部分靈魂,^⑨因而對於衣服的禮物交

① [日]家井真《序》,收入其著《〈詩經〉の原義的研究》,東京:研文出版,2004,3-7頁。

② 聞一多《標有梅》,收入其著《古典新義》,上海古籍出版社,1956,141-142頁。

③ [日]水上靜夫《酸果樹(上)》,收入其著《中國古代の植物學の研究》,東京:角川書店,1982,77-82頁。

④ 關於對投果婚詩歌的解釋,參見[日]家井真《花・實・草・木の興詞》,收入其著《〈詩經〉の原義的研究》,202-237頁。

⑤ 聞一多《標有梅》,收入其著《古典新義》,141-142頁。

⑥ 《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整理,李學勤主編《毛詩正義》卷六《唐風・無衣》,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464-467頁。

⑦ 《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整理,李學勤主編《毛詩正義》卷六《秦風・無衣》,504-506頁。

⑧ 《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整理,李學勤主編《毛詩正義》卷二《邶風・綠衣》,138-142頁。

⑨ [日]高木智見《古代中國における肩脱ぎの習俗について》,《東方學》第77輯,1989,26-39頁。

換有着其特殊意義。反過來看,“斬祛”“投祛(投弃祛)”“分祛”便意味着與對方斷絕關係。^①如《史記》卷八六《刺客列傳》記載豫讓暗殺趙襄子失敗後,便通過斬斷趙襄子衣服來獲取滿足感的故事,^②這也可以說明衣服所具有的象徵性意義。

上面兩件都是《詩》中所見關於禮物交換的代表性事例。類似事例在後世也可見到,在秦漢時期也應當存在這種禮物交換的慣例吧。接下來看《玉臺新詠》中關於禮物交換的事例。

南朝梁的徐陵所撰《玉臺新詠》是以漢代以來的“艷詩”和六朝時期流行的宮體詩(戀愛詩)為中心內容的詩集。卷一至卷六是不明作者的古詩及漢梁之際的五言古詩,卷七是南朝梁武帝之後的五言古詩,卷八是梁臣子的五言古詩,卷九是各時期的歌謠,卷一〇是不明作者的五言四句,共達 659 首。多數詩都是給戀人和伴侶的(特別是遠距離戀愛)相互給對方寄送書信(書、音信)。通信在當時是十分重要的體現愛情的方式(不限於能夠閱讀寫作的階層,^③也有代筆的例子。見附表 1-46)。如附表 1-7 所示,男女間通過書信表示戀愛感情的習慣至少可以上溯至漢代。書信并非通過郵亭(公文書傳遞制度)這種公家的方式進行傳遞,而是通常托付給因私出行的旅人。^④雖然有時也會托付於負責公文書傳遞的官吏,但這一做法在法理、倫理上存在問題。^⑤私人書信一般不封緘。^⑥書信中常夾帶有贈予物品(見附表 1)。接下來看《玉臺新詠》中的贈予物品。

男子給女子贈送:絲織品與衣服(綺、紅羅裾、鵠文綾、雙題錦、茱萸帶、雙飛鳧、雙鴛鴦、錦衣文綉裳、流黃素)、銅鏡(青銅鏡、明鏡、寶鏡)、配飾與寶石(寶釵、玉帛、束帛、珠環、翠琅玕、隱起珪、合浦珠、珥、簪、明璫、雜佩、夜光寶、連城璧、雙南金)、樂器(素琴、漆鳴琴)、香料(芳香)、植物(新葉、瑤華、梅)、魚(鯉魚)、食器酒器(香鐙、羽爵)、寢具(相思枕、六安雙玳

① [日]桐本東太《分袂考》,收入其著《中國古代の民俗と文化》,東京:刀水書房,2004,74-86頁。

② 《史記》卷八六《刺客列傳》,北京:中華書局,1982,2519-2521頁。

③ 《玉臺新詠序》記載漢魏六朝的宮殿美女“閱詩敦禮,豈東臨之自媒。婉約風流,異西施之被教。”她們十分熟悉《詩》《禮記》。該序還載“高樓紅粉,仍定魚魯之文”,表明在徐陵撰《玉臺新詠》之後,宮廷美女(高樓紅粉)進行了校訂工作(定魚魯之文)。也就是說,宮廷美女是可以閱讀的。該序還云“猗歟彤管,無或譏焉”,對於《玉臺新詠》在後宮女性中傳播,“彤管(宮中女史官)并非非議。”也就是說在後宮除史官外也有能讀寫的女性([陳]徐陵編,[清]吳兆宜注,程琰刪補,穆克宏點校《玉臺新詠箋注》,北京:中華書局,1985,11-13頁)。《玉臺新詠箋注》卷二載潘嶽所作悼念亡妻的《悼亡詩》:“翰墨有餘迹。”(85-87頁)這是丈夫目睹妻子生前所作文章(翰墨)而思念妻子的內容。

④ [日]鵜飼昌男《漢簡に見られる書信様式簡の検討》,[日]大庭脩編《漢簡研究國際シンポジウム報告書 漢簡研究の現状と展望》,大阪:關西大學東西學術研究所,1993,207-226頁;[日]高村武幸《後漢代の公文書と書信》,收入其著《秦漢簡牘史料研究》,東京:汲古書院,2015,121-158頁。

⑤ 《後漢書》卷四五《袁安列傳》載“從事因安致書於令。安曰‘公事自有郵驛,私請則非功曹所持。’辭不肯受,從事懼然而止。”(北京:中華書局,1965,1517頁)參見[日]柿沼陽平《高村武幸著〈秦漢簡牘史料研究〉》,《東洋史研究》第75卷第4號,2017,147-160頁。

⑥ [日]鵜飼昌男《漢簡に見られる書信様式簡の検討》,207-226頁。

瑁、八幅兩鴛鴦)、茱萸匣。贈送衣物、化妝用具、配飾、香料是男子思慮到女子心情與生活所需的證明。

女子向男子贈送:絲織品與衣服(襦、羅綺、回文錦、裘、錦字、綺、衣、麻、貂襜褕、錦綉段、羽葆纓、筒中布、雲中翮、雙角端)、配飾與寶石(環佩、佩玉、千金珮、明璫、金錯刀、明月珠、琥珀龍)、樂器(金琅玕、綺琴、雕琴)、植物與果物(芙蓉、榮、春草、柳、蒲、木蘭枝、薜蘿葉、蓮(荷花)、果、芳菲、蘭蕙草、蘇合香、兩葉(梔子)、其它類(合歡扇、美酒、羽帳、錦衾、銅鏡、七寶畫團扇)。向男子贈送襦、貂襜褕等男性衣料的例子也是女子考慮到男子心情與生活所需的證明。上文是《玉臺新詠》中贈予物品的種類。其中不僅有漢代,還包括魏晉南北朝時期的例子。那麼,這一種類的贈予物品是否可以上溯至秦漢時期呢?

最常贈予之物是絲織品、衣服,這一習俗來自於《詩》。妻子會贈予獨自在外的丈夫以手織衣服,而不穿妻子親手織的衣服則是夫妻不同心的體現。^① 翻看儒家經典,在婚約之際,男子會向女子贈送束帛。^② 這一習俗在秦漢魏晉時期廣泛存在。^③ 在秦漢時期,國家在招攬傑出的人才時也會贈以“束帛”。漢代之後則以蒲車(以蒲包裹車輪的車)與束帛招攬人才,這被稱作“蒲帛之招”^④“蒲帛之聘”^⑤“蒲帛之徵”^⑥等。束帛屬於衣物,似乎也與絲織品及衣服的贈予有關。《玉臺新詠》裏還有贈送帶有文字和紋飾的絲織品(鵲文綾、雙題錦、回文錦、迴文錦、錦字)、玉器(隱起珪)、枕(相思枕)、樂器(漆鳴琴)的例子。文字與紋飾各具有其含義。如鵲文綾(織有天鵲紋飾的絹織品)的鵲,按照三國時期魏國曹丕所唱,^⑦是男女、夫妻關係和諧的象徵。除了在漢末三國時期作為一種比喻外,將“鵲”看作象徵男女關係和諧的觀念也可上溯到漢代。

回文錦(回文錦、迴文錦、錦字)上所織詩歌,無論自上或自下讀起都有其特定含義,這來自於前秦蘇若蘭向夫君竇濤贈送回文錦的故事。^⑧ 在《玉臺新詠》中,也有女子向男子贈送回文錦的例子(附表1-26,38),但是在秦以前應該並不存在。相思文、相思枕、漆鳴琴上織有相

① 《玉臺新詠箋注》卷七《武陵王紀詩》:“昨夜夢君歸,賤妾下鳴機。懸知君意薄,不著去時衣。故言如夢裏,賴得雁書飛。”(308頁)

② 楊樹達《漢代婚喪禮俗考》說男子在婚禮時需要“納徵,所謂聘金,即納徵錢也”。楊樹達舉了幾個例子,如《藝文類聚》卷四〇所引鄭眾《婚禮謁文》云“納徵用束帛。徵,成也。”(楊樹達《漢代婚喪禮俗考》,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12頁)

③ [日]柿沼陽平《後漢貨幣經濟の展開とその特質》《晉代貨幣經濟と地方の物流》,收入其著《中國古代貨幣經濟の持続と転換》,東京:汲古書院,2018,13-62頁,335-365頁。

④ 《晉書》卷七二《郭璞傳》,北京:中華書局,1974,1905頁。

⑤ 《宋書》卷六一《江夏文獻王義恭傳》,北京:中華書局,1974,1643頁。

⑥ 《初學記》卷二〇引何法盛《晉中興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478頁。

⑦ 《玉臺新詠箋注》卷二《於清河見挽船士新婚別妻一首》:“與君結新婚……願為雙黃鵲,比翼戲清池。”(55頁)

⑧ 《晉書》卷九六《列女傳·竇滔妻蘇氏傳》載“竇滔妻蘇氏,始平人也。名蕙,字若蘭。善屬文。滔,苻堅時為秦州刺史,被徙流沙。蘇氏思之,織錦為回文旋圖詩以贈滔。宛轉循環以讀之,詞甚淒惋。凡八百四十字,文多不錄。”(2523頁)

思木(相思相愛的象徵)相思木來自於戰國時期的故事。^①所以,贈送鵲文綾或相思文或可以上溯至秦漢時期。

花和植物的贈予則不分男女經常進行。但是,花多贈予給距離較近的對方,這自是因為花的新鮮程度有限所致。事實上,在詩歌中有女子雖想送春草,但由於男子不在身邊因而歎息的記載(見附表 1-13)。還有一位女子贈送蓮(荷花),祈禱希望男子能在花枯萎之前歸來(見附表 1-29)。這些都是以花的新鮮度有限為前提的詩歌。贈予對方以花的行為常見於《詩》,也常見於《楚辭》(見附表 1-3, 13, 24, 25, 45 的按語),所以筆者認為花在秦漢時期是日常性贈予物品。

樂器的贈送也不分性別。這是因為無論男女都喜歡樂器(特別是琴)。明璫也是男子向女子求愛行為的一個內容。曹植《洛神賦》中就有贈予璫的記載,裏面明確說是為傳遞愛意(見附表 1-35)。「環珮」「千金珮」的贈予也具有其特色,這來源於江妃的女兒給鄭交甫贈送佩玉的傳說。^②「金錯刀」則是榮華富貴的象徵,^③祝願對方(男子)能够高升。「金琅玕」也被稱作「琴琅玕」,意為奢華的樂器,也引申為高升之意。^④這些例子也可見於漢晉簡牘,可見在漢代也進行這些物品的贈予。這些大都來自典故,可以說是對古典十分瞭解的男女之間交流的一種樂趣。

上述這些都是秦漢魏晉南北朝時期的男女在戀愛、聯歡時,彼此照顧到對方的心意和生活所需而進行的贈予和回贈。贈予物品中蘊含了贈予方的意圖,在所贈物品中源自特定故事和傳說,在秦漢時期以後的人際關係中,瞭解這些典故對當事人來說是十分重要的。

① 《太平御覽》卷九九七引任昉《述異記》曰“昔戰國時,魏國苦秦之難,有民從征,戍秦不返。其妻思之而卒。既葬,塚上生木,枝葉皆向夫所在而傾,因謂之相思木。今秦趙間有相思草,狀若石竹,而節節相續。一名斷腸草,又名愁婦草,亦名嬌草,人呼為寡婦莎,蓋相思之流也。”(北京:中華書局,1960,4413頁)

② 王叔岷《列仙傳校箋》卷上《江妃二女》載“江妃二女者,不知何所人也。出游於江漢之湄,逢鄭交甫,[鄭交甫]見而悅之,不知其神人也。謂其僕曰‘我欲下請其佩’。僕曰‘此間之人,皆習於辭,不得,恐罹悔焉’。交甫不聽,遂下與之言曰‘二女勞矣’。二女曰‘客子有勞,妾何勞之有’。交甫曰‘橘是柚也,我盛之以筥。令附漢水,將流而下。我遵其旁,彩其芝而茹之。以知吾為不遜,願請子之佩’。二女曰‘橘是柚也,我盛之以[筥],令附漢水,將流而下。我遵其旁,彩其芝而茹之’。遂手解佩與交甫。交甫悅,受而懷之,中當心。趨去數十步,視佩,空懷無佩。顧二女,忽然不見。”(北京:中華書局,2007,52頁)

③ 金錯刀是王莽時期的貨幣。《漢書》卷二四《食貨志下》:“王莽居攝,變漢制,以周錢有子母相權。於是更造大錢,徑寸二分,重十二銖,文曰大錢五十。又造契刀、錯刀。契刀,其環如大錢,身形如刀,長二寸,文曰契刀五百。錯刀,以黃金錯其文,曰一刀直五千。與五銖錢凡四品,并行。”(北京:中華書局,1962,1177頁)

④ 《文選》所載張平子《四愁詩》:“美人贈我金琅玕”,注曰“五臣作琴”(《古迂書院刊本增補六臣注文選》卷二九,臺北:漢京書店,1970,543頁)贈予琅玕的事例屢見於新疆尼雅遺址出土漢晉簡牘,羅振玉、王國維《流沙墜簡·簡牘遺文考釋》中有“蘇且謹以琅玕一致問春君”(編號33A,224頁)“蘇且謹以黃琅玕一致問春君”“蘇且謹以琅玕一致問春君”(編號34A,羅振玉、王國維《流沙墜簡》,北京:中華書局,1993,224頁)。

二 日常生活中的禮物交換

在秦漢時期,進行禮物交換的并不僅限於戀人和伴侶之間。比如親戚、鄰居、上下級、同僚之間也經常進行贈予。此時的贈予方需要在合適的時期依照固有習俗贈送對方喜好的物品。受贈方同樣需要按固有習俗進行回贈。

比如在春秋時期,大夫對士進行贈予後,按照慣俗,士要親自拜訪大夫家進行回禮。陽貨(大夫)希望見到孔子(士),但陽貨直接叫孔子過來是違禮的,所以陽貨便按照慣例在孔子不在家時贈送了蒸豬肉。按照禮儀,孔子需要去陽貨家回禮。孔子當然知道陽貨的意圖,但因不想見陽貨,就選擇其不在家時進行拜訪予以回禮。^①這個例子告訴我們,贈品并不限於高級或珍貴的物品,食品(蒸豬肉)也可以成為饋贈物。當存在身分高低差別時,贈予與回禮更加重要(但若贈予不符合禮,則沒有必要回禮)。^②這樣的事例,都是屬於春秋時期與大夫和士相關的“禮”,按照《禮記·曲禮上》所謂“禮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③的說法,似乎與庶人毫無關係。但《禮記·曲禮上》的意思并不是庶人不進行贈予和回禮。

戰國秦漢時期,人們編於“里”之中,“里”一般由百戶構成,有時會較之為少。一户一般是五人,也有許多不足五人的情況。^④也就是說,里中生活着五百人以內的人群,並且彼此應該互相認識。他們并不一定要時常考慮經濟利益,得以物物交換(彼此交換財物作為補充)或自給自足,應該也進行着禮物交換。比如戰國時期無位無官的陳仲子收到了兄長饋贈的鵝,^⑤此時陳仲子不在家,由其妻子代領。陳仲子知道兄長是無良役人,這隻鵝一定是他用從民那裏索取的稅金購買的,因而責怪妻子。對於陳仲子的態度,雖然孟子和王充看法不一,

① 《孟子·滕文公下》:“公孫丑問曰‘不見諸侯何義?’孟子曰:‘……陽貨欲見孔子而惡無禮。大夫有賜於士,不得受於其家,則往拜其門。陽貨矚孔子之亡也而饋孔子蒸豚,孔子亦矚其亡也而往拜之。’”([清]焦循撰,沈文倬點校《孟子正義》卷一三《滕文公下》,北京:中華書局,1987,441-442頁)。

② 《孟子·告子下》:“孟子居鄒,季任為任處守,以幣交,受之而不報。處於平陸。儲子為相,以幣交。受之而不報。他日,由鄒之任見季子。由平陸之齊不見儲子。屋廬子喜曰‘連得聞矣’。問曰‘夫子之任見季子,之齊不見儲子,為其為相與’。曰‘非也。《書》曰享多儀。儀不及物曰不享。惟不役志於享。為其不成享也’。屋廬子悅。或問之。屋廬子曰:‘季子不得之鄒,儲子得之平陸。’”([清]焦循撰,沈文倬點校《孟子正義》卷二四《告子下》826-828頁)

③ 《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整理,李學勤主編《禮記正義》卷三《曲禮上》,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91頁。

④ 關於里、城市、聚落三者關係,見侯旭東《漢魏六朝自然聚落——兼論“邨”“村”關係與“村”的通稱化》,收入其著《近觀中古史》,上海:中西書局,2015,143-181頁。

⑤ 《孟子·滕文公下》:“仲子,齊之世家也。兄戴,蓋祿萬鍾。以兄之祿為不義之祿而不食也,以兄之室為不義之室而不居也。辟兄離母,處於於陵。他日歸,則有饋其兄生鵝者,己頻顧曰‘惡用是駢駢者為哉?’他日,其母殺是鵝也,與之食之。其兄自外至,曰‘是駢駢之肉也’。出而哇之。以母則不食,以妻則食之;以兄之室則弗居,以於陵則居之。是尚為能充其類也乎。若仲子者,蚓而後充其操者也。”([清]焦循撰,沈文倬點校《孟子正義》卷一三《滕文公下》,468-469頁) 東漢王充《論衡·刺孟》也有類似的記載。王充之所以關注這一問題,當是因為當時這個故事作為一種規範而為社會所接受之故吧。

但這一事例却告訴我們在戰國時代的民間是存在贈予這一事實的。而且贈予一般帶有回報，這一點也明確記載在西漢賈誼《新書·禮篇》及《禮記·曲禮上》之中，^①是秦漢時期最基本的“禮”。一旦受贈方接受了贈予，並進行回贈，那麼雙方的人際關係自然會得到加深（反過來，若不想加深與對方的關係，則最好不要接受其贈予）。

作為朋友間的例子，贈劍習俗值得關注。劍並非衣食住的必需品，因此對於劍的禮物交換，不能放入物物交換的範疇考慮。而且關於劍的禮物交換，還需要注意一點，即隨著時間和場所的不同，有可能會帶有完全相反的意味。假如某人在君主面前有失體統，或得罪了君主，那麼從君主那裏獲得賜劍，則相當於令其去死（關於君主賜贈的內容及其意義，後文也有專門論述）。這在史料中被稱作“賜死”，伍子胥、白起、扶蘇、蒙恬等，在歷史上因此獲死者甚衆。但另一方面，衛綰從漢景帝獲賜劍，則又屬於一種恩賜。雖然衛綰以“先帝賜臣劍凡六劍，不敢奉詔”為由予以謝絕，景帝說“劍，人之所施易。獨至今乎”，發現衛綰將六把劍都慎重保管，從未佩用過。^②從這段對話中也可以知道，劍在當時經常用於禮物交換，有時即便是皇帝贈予的劍也有可能被受贈方轉贈於別人。不僅如此，在贈予劍的習俗中，劍還是友好的證明，作為任俠的習俗一直保留到唐代。唐詩中在與友人作別之際，描繪有贈送劍以為餞別的場景。^③因而，在贈予物品之中，有時會因時間和地點的變化而帶有完全相反的意味。

類似的事例不止於此。如東漢明帝想將從不法官吏那裏沒收的財物賜給鍾離意，鍾離意將之稱作“臧穢之寶”而拒絕接受。^④這也說明贈予物品及贈與行為由於背景的變化而發生了變化。因此，要想理解秦漢時期的禮物交換，不能祇注意到誰贈送了什麼，而需要關照到當時的時代背景。

上文對親戚、鄰居、朋友之間自發的禮物交換事例進行了探討。受贈方進行回禮或回贈基本上已經被義務化了，但贈予方則均是出於自發性的。然而有時也有不進行贈予便會失禮的例子。此時，贈予物品的種類多數都已定好。因無法分別一一列舉，在此只舉有代表性

① 《新書·禮篇》：“禮者，所以節義而沒不還。故饗飲之禮，先爵於卑賤，而後貴者始羞。殺膳下浹，而樂人始奏。觴不下遍，君不嘗羞。殺不下浹，上不舉樂。故禮者，所以恤下也。由餘曰：‘幹肉不腐，則左右親。苞苴時有，筐篚時至，則群臣附。官無蔚藏，醢陳時發，則戴其上。’”（〔漢〕賈誼撰，閻振益、鍾夏校注《新書校注》卷六《禮》，北京：中華書局，2000，215頁）《禮記·曲禮上》：“太上貴德，其次務施報。禮尚往來。往而不來，非禮也。來而不往，亦非禮也。人有禮則安，無禮則危。故曰：‘禮者不可不學也。’”（《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整理，李學勤主編《禮記正義》卷一《曲禮上》，20頁）

② 《史記》卷一〇三《萬石張敖列傳》：“上（景帝）賜之（衛綰）劍。綰曰：‘先帝賜臣劍凡六劍，不敢奉詔。’上曰：‘劍，人之所施易。獨至今乎？’綰曰：‘具在。’上使取六劍，劍尚盛，未嘗服也。”（2769頁）

③ 王昌齡《少年行》曰：“走馬遠相尋，西樓下夕陰。結交期一劍，留意贈千金。”（《全唐詩》，第2冊，臺北：中文出版社，1971，789頁）孟浩然《送朱大入秦》曰：“游人武陵去，賣劍直千金。分手脫相贈，平生一片心。”（《全唐詩》，第2冊，913頁）

④ 《後漢書》卷四一《鍾離意列傳》：“顯宗即位……時交趾太守張恢，坐臧千金，徵還伏法，以資物簿入大司農，詔班賜群臣。意得珠璣，悉以委地而不拜賜。帝怪而問其故。對曰：‘……此臧穢之寶，誠不敢拜。’帝嗟歎曰：‘清乎尚書之言！’乃更以庫錢三十萬賜意。”（1407頁）

的四個例子。^① 另外,在秦漢時期,皇帝也基於某些規定經常向官吏或百姓賜贈。^② 如對官吏賜以退休金(西漢時期為黃金,東漢時期則多為錢^③),對死亡的官吏遺屬以贖(法贖),對死於災害的民賜以棺材錢(棺錢),對三老、孝、弟、力田、貞婦、鰥、寡、孤、獨、高年賜以帛、春賜及臘賜等。^④ 關於皇帝對民的賜予事例,筆者已在另文中進行了系統論述,因此本文僅着眼於民間的禮物交換進行探討。^⑤

第一,初次去某人處問候時,要帶上錢。比如秦始皇時期,劉邦為亭長。有一次,呂公來沛縣。沛縣縣令與呂公相談甚歡,便讓呂公住在沛縣。沛縣豪傑、鄉吏聽聞縣令這裏有重要客人,都攜帶禮物前來拜訪。這被稱作“賀”。蕭何是負責接受“賀”的主管官員,說道“進不滿千錢,坐之堂下”。這時劉邦來了,劉邦十分輕視縣裏諸吏,雖然他并未帶一錢,却在自己提交的謁(相當於現在的名片)上撒謊寫着帶有一萬錢。接到謁後,呂公大驚,親自到門口出迎。^⑥ 向有實力的人獻殷勤的想法,在西晉時期前後的游戲文學《錢神論》中也可見到。^⑦ 據其內容,司空公子十分富貴,經常衣着鮮麗在都內游走。某日,他在人群中停車望向四周,綦毋先生正好在走路。此時綦毋先生已兩鬢斑白却仍未找到工作,空着手在各處尋求生計。

① 此外,嶽麓秦簡《為獄等狀四種》案例七識劫姦案中大夫沛對待隸識的案例亦表明一種贈予方式。參見[日]柿沼陽平《嶽麓書院藏秦簡譯注——「為獄等狀四種」案例七識劫姦案》,《帝京史學》第30号,2015,193-238頁;[日]柿沼陽平:《中國古代鄉里社會の「きずな」と「しがらみ」》,《つながりの歴史學》,東京:北樹出版,2015,108-132頁。

② 關於漢代皇帝賜贈錢、布帛、黃金的例子及其意義,參見[日]柿沼陽平《戰國秦漢時代における錢と黄金の機能的差異》《戰國秦漢時代における布帛の流通と生産》,收入其著《中國古代貨幣經濟史研究》,東京:汲古書院,2011,249-281頁,283-307頁;[日]柿沼陽平《後漢貨幣經濟の展開とその特質》《晉代貨幣經濟と地方的物流》,收入其著《中國古代貨幣經濟の持続と轉換》,13-62頁,335-365頁。

③ 《漢書》卷七一《疏廣傳》:“疏廣……上疏乞骸骨……賜黄金二十斤。皇太子贈以五十斤……廣既歸鄉里,日令家共具設酒食,請族人、故舊、賓客,與相娛樂。數問其家金餘尚幾所,趣賣味以共具……廣曰:‘……此金者聖主所以惠養老臣也。故樂與鄉黨、宗族共饗其賜,以盡吾餘日不亦可乎。’”(3040頁)

④ 應劭《漢官儀》卷下云“立春之日,遣使者賜文官司徒、司空帛三十匹,九卿十五匹。武官太尉、大將軍各六十匹,執金吾、諸校尉各三十匹。武官倍於文官。”又云“大將軍、三公臘賜錢各三十萬,牛肉二百斤、粳米二百斛;特進侯十五萬;卿十萬;校尉五萬;尚書丞、郎各萬五;千石、六百石各七千;侍御史、謁者、議郎、尚書令各五千;郎官、蘭臺令史二千;中黃門、羽林、虎賁士二人共三千;以為當祠門戶直,各隨多少受也。”([清]孫星衍等輯,周天游點校《漢官六種》,北京:中華書局,1990,181,183頁)

⑤ [日]柿沼陽平《戰國秦漢時代における錢と黄金の機能的差異》《戰國秦漢時代における布帛の流通と生産》,收入其著《中國古代貨幣經濟史研究》,249-281頁,283-307頁;[日]柿沼陽平《後漢貨幣經濟の展開とその特質》,收入其著《中國古代貨幣經濟の持続と轉換》,13-62頁。

⑥ 《史記》卷八《高祖本紀》:“單父人呂公善沛令。避仇從之客,因家沛焉。沛中豪桀吏聞令有重客,皆往賀。蕭何為主吏,主進,令諸大夫曰‘進不滿千錢,坐之堂下。’高祖為亭長,素易諸吏,乃給為謁曰‘賀錢萬。’實不持一錢。謁入,呂公大驚,起,迎之門。呂公者,好相人,見高祖狀貌,因重敬之,引入坐。蕭何曰‘劉季固多大言,少成事。’高祖因狎侮諸客,遂坐上坐,無所詘。酒闌,呂公因目固留高祖。”(344頁)

⑦ 《錢神論》是西晉時期魯褒所撰文章。在《藝文類聚》卷六六及《晉書》卷九四《隱逸魯褒傳》有其佚文。《初學記》及《太平御覽》也有部分佚文。魯褒為南陽郡人,其一生似乎都未出仕,擔憂世道因貪欲而風氣敗壞,在西晉惠帝元康年間(291-299)撰寫了《錢神論》。雖然在曹魏末期至西晉初期,可能已有成公綏所作名為《錢神論》的文章,但成公綏《錢神論》是否存在,且魯褒是否對其進行了參考則不明確。

司空公子對綦毋先生說，在當今之世，如果不準備禮品是不可能找到工作的。人世間一切還是錢。《錢神論》雖然是在諷刺充滿賄賂的濁世，但從前面劉邦的故事中也可以看出，這些都是漢代以來的常見場景。

第二，在西漢時期，按照《史記》《漢書》記載，探望病人時要帶上帛。^① 人們探視病人所攜禮品還有很多種類。比如，安徽天長漢簡所載，東陽縣吏謝孟生病，同僚好友帶來之物有雞、米、酒、鳥等，而且顯示出鄉土特色。^② 東漢時期則多以錢進行慰問。^③ 在《史記》《漢書》《後漢書》中多載皇帝對生病的官吏進行慰問的事例，這一習慣在民間也應存在。

第三，送別即將旅行或出差的上司、同僚、部下、友人、家族時，在整個漢晉時期多以錢來餞別。在西漢中後期的尹灣漢簡裏，保留有官吏調動工作時，身邊人們贈予餞別的記錄。據其內容，人均贈予了約 300 錢左右。^④

第四，在死別之際，有很多向遺屬贈予錢的例子。^⑤ 在西漢時期，尤其有如下四種。(1) 向因自然災害而死亡的民衆撥付政府慰問金(錢)。(2) 棺錢(政府撥付用來購買棺材的錢)。^⑥ (3) 瘞錢(用以葬送的埋納錢)。(4) 向遺屬贈送賻錢。其中，(1)(2)是政府對遺屬的贈予，瘞錢則是對死者及其死後世界的禮物，在此不作探討。賻錢不僅限於皇帝(政府)，在民間也進行贈予。東漢時期的賻多為布。^⑦ 楊樹達闡明了漢代喪葬禮儀的程序，認為在其中的某一環節上，向遺屬贈予縑帛或錢作為賻。並列舉了貧窮人家依靠賻進行葬禮的例子以及國家贈送賻的例子(法賻)。^⑧ 鎌田重雄對襚(向死者贈以衣服)、祝(向死者贈以衣服)、

① 《史記》卷一二《公孫弘列傳》：“弘病甚……天子報曰‘君……迺上書歸侯乞骸骨、是章朕之不德也……’因賜告牛酒雜帛。”(2952 頁)《漢書》卷六〇《杜欽傳》：“欽以前事病，賜帛罷。”(2675 頁)

② 楊以平、喬國榮《天長西漢木牘述略》，卜憲群、楊振紅主編《簡帛研究二〇〇六》，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8，195-202 頁。

③ [日]柿沼陽平《後漢貨幣經濟の展開とその特質》，收入其著《中國古代貨幣經濟の持続と轉換》，13-62 頁。

④ 連雲港市博物館、東海縣博物館、中國社會科學院簡帛研究中心、中國文物研究所編《尹灣漢墓簡牘》，北京：中華書局，1997，121-122 頁。

⑤ [日]柿沼陽平《戰國秦漢時代における錢と黄金の機能的差異》《戰國秦漢時代における布帛の流通と生産》，收入其著《中國古代貨幣經濟史研究》，249-281 頁，283-307 頁；[日]柿沼陽平《後漢貨幣經濟の展開とその特質》，收入其著《中國古代貨幣經濟の持続と轉換》，13-62 頁。

⑥ 《漢書》卷七五《夏侯勝傳》：“(本始四年)關東四十九郡同日地動，或山崩，壞城郭室屋，殺六千餘人。上乃素服，避正殿，遣使者吊問吏民，賜死者棺錢。”(3158 頁)《漢書》卷七五《翼奉傳》：“今陛下明聖，深懷要道，燭臨萬方，布德流惠，靡有闕遺。罷省不急之用，振救困貧，賦醫藥，賜棺錢。”(3168 頁)《漢書》卷一一《哀帝紀》載綏和二年詔曰：“乃者河南、潁川郡水出，流殺人民，壞敗廬舍……已遣光祿大夫循行舉籍，賜死者棺錢人三千。其令水所傷縣邑及他郡國災害什四以上，民貲不滿十萬，皆無出今年租賦。”(337 頁)《二年律令·賜律》：“賜棺享(梓)而欲受賁者，卿以上予棺錢級千，享(梓)級六百。五大夫以下棺錢級六百，享(梓)級三百。毋爵者棺錢三百。”(289 簡)彭浩、陳偉、[日]工藤元男主編《二年律令與奏讞書——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出土法律文獻釋讀》，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211 頁。

⑦ [日]柿沼陽平《後漢貨幣經濟の展開とその特質》，收入其著《中國古代貨幣經濟の持続と轉換》，13-62 頁。

⑧ 楊樹達《漢代婚喪禮俗考》，186-190 頁。

贈(向死者贈送馬車)、賻(向遺屬贈送錢財)進行了區分,^①認為賻與贈在漢代尤為盛行。^②賻禮的實施不分貴賤,除錢之外,有時也用布、絹作為賻。民間賻錢多為100錢左右。^③汪桂海認為賻錢的事例常可見於出土文字資料。^④

如此一來,在秦漢時期,隨著時間和場所的不同,進行自發或非自發性的禮物交換。贈予物品的種類也多取決於時間和場所。并非在任何時候都可以贈予錢。禮物交換中有着十分詳細的規則。接下來本文對贈予和賄賂的異同之處進行探討。即便在現代社會,贈予和賄賂的界綫也十分曖昧,如果政治家牽涉其中,往往會產生很大問題。那麼在秦漢時期也會有這樣的問題嗎?

三 秦漢時期的贈予和賄賂

秦漢時期的人們經常進行禮物交換。但如後所述,在特定時期和特定場所下進行的禮物交換往往被看作是違法行為,也就是賄賂。早在戰國時期的孟子就十分忌諱沒有來由的收取贈送的物品。^⑤西漢武帝時期的鄭當時曾說“客至,無貴賤無留門者”,不添置私產,將俸祿與賞賜進行分發,所饋贈禮物也祇是給賓客以盛在竹器中的食物。^⑥鄭當時重視贈予賓客的同時,也注意不要給周圍過多贈予。被評價為廉正的趙禹也將俸祿和賞賜分發給他人,他自己不蓄養門客,即便有大臣到其家中拜訪,他也不會再到對方家中予以回訪。對於朋友、賓客的請托也都一律拒絕。^⑦趙禹和鄭當時都擔心被周圍的人們誤認為進行賄賂。那麼,贈

① 《春秋》隱公元年“惠公仲子之賻”,《公羊傳》:“賻者何?喪事有賻。賻者,蓋以馬,以乘馬束帛,車馬曰賻,衣被曰襚。”《穀梁傳》:“賻者何也?乘馬曰賻,衣衾曰襚,貝玉曰含,錢財曰賻。”(《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整理,李學勤主編《春秋公羊傳注疏》卷一《隱公元年》,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22頁,23-25頁;《春秋穀梁傳注疏》卷一《隱公元年》,7頁)《說文解字·衣部》:“贈終者衣被曰襚。”(〔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397頁)《春秋穀梁傳注疏》卷一《隱公三年》:“武子來求賻”,傳云“歸死者曰賻,歸生者曰賻。”(17頁)《白虎通·崩薨》:“贈襚者,何謂也?贈之為言稱也。玩好曰贈。襚之為言遺也。衣被曰襚。知死者則贈襚,所以助生送死,追思重終,副至意也。賻贈者,何謂也?賻者,助也。贈者,覆也。所以相佐給不足也。故吊詞曰‘知生則賻贈。’貨財曰賻,車馬曰賻。”(〔清〕陳立撰,吳則虞點校《白虎通疏證》卷一一《崩薨·右論含歛》,北京:中華書局,1994,549頁)

② 《潛夫論·浮侈》:“寵臣貴戚州郡世家每有喪葬,都官屬縣各當遣吏齎奉車馬帷帳,貨假待客之具,競為華觀。”(〔漢〕王符著,〔清〕汪繼培箋,彭鐸校正《潛夫論箋校》卷三《浮侈》,北京:中華書局,1985,137頁)

③ 〔日〕鎌田重雄《漢代賻贈考》,收入其著《漢代史研究》,東京:川田書房,1949,307-312頁。

④ 汪桂海《談碑刻、簡牘中的賻贈名籍》,收入其著《秦漢簡牘探研》,臺北:文津出版社,2009,258-269頁。

⑤ 〔清〕焦循撰,沈文倬點校《孟子正義》卷一〇《滕文公章句上》,315-408頁。

⑥ 《史記》卷一二〇《汲鄭列傳》:“莊為太史,誡門下:‘客至,無貴賤無留門者。’執賓主之禮,以其貴下人。莊廉,又不治其產業,仰奉賜以給諸公。然其饋遺人,不過算器食。”(3112頁)

⑦ 《史記》卷一二二《酷吏列傳》:“已而趙禹遷為中尉,徙為少府。而張湯為廷尉。兩人交驩,而兄事禹。禹為人廉倨。為吏以來,舍毋食客。公卿相造請禹,禹終不報謝,務在絕知友賓客之請,孤立行一意而已。”(3138頁)

予和賄賂的界綫在哪裏呢？關於這一問題，富谷至早前曾撰寫過論文。^① 接下來，在富谷的見解的基礎上，筆者提出自己的一些看法。

首先，《說文解字·貝部》載“賕，以財物枉法相謝也”，^② 正是指賄賂。《春秋公羊傳》中將“賕”字作“賂”字，這也證明了兩者是相同的概念。^③ 史料中有關於“賕”字的用法。西漢初期的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盜律》中有“受賕以枉法，及行賕者，皆坐其臧(贓)爲盜。罪重於盜者，以重者論之。”(60簡)^④ 收受“賕”并“枉法”者，贈送“賕”者，都會按照贈送物品的金錢價值而被按盜竊罪處置。敦煌漢簡中也可見將“受賕枉法”按“盜(盜竊罪)”(1875簡)處置的律。^⑤ 因爲敦煌漢簡是西漢後半期至東漢前半期的史料，因此“受賕”的相關規定應該在漢初至東漢就已經存在。盜竊罪和盜竊物品的金錢價值關係爲：罰金一兩(贓額一錢以上，未滿二十二錢)，罰金四兩(二十二錢以上，未滿一百一十錢)，耐隸臣妾(一百一十錢以上，未滿二百二十錢)，完城旦舂(二百二十錢以上，未滿六百六十錢)，黥城旦舂(六百六十一錢以上)，盜竊罪不判死刑，處罰的最高上限是黥城旦舂(文帝十三年以後爲髡鉗城旦舂)。^⑥ 贈予額低的話則是輕盜竊罪。^⑦ 比如《漢書》卷一六《高惠高后文功臣表》的“汾陰悼侯欄”中記載有文帝十三年“行賕”者被處以“髡爲城旦”的事例。^⑧ 根據《二年律令·盜律》(60簡)，“枉法”罪較盜竊罪爲重者按“枉法”罪處置。此時，可能會被實施較黥城旦舂或髡鉗城旦舂更重的處罰。事實上，在《晉書·刑法志》中有因“受賕以枉法”而被處以弃市的例子。^⑨ 賄賂也有受賄方强行索取和行賄方主動贈予的情況，前者被稱作“恐獨受賕”。恐嚇者

① [日]富谷至《儀禮と犯罪のはざま——賄賂罪をめぐる——》，收入其著《漢唐法制史研究》，東京：創文社，2016，398-438頁。

② [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282頁。

③ 《公羊傳》宣公元年“爲殺子赤之賂也。”何休注“未之齊坐者，由律行言許受賂也。”(374頁) [日]大庭脩《簡牘中的漢律令佚文》，收入其著《秦漢法制史的研究》，東京：創文社，1982，92-93頁。

④ 彭浩、陳偉、[日]工藤元男主編《二年律令與奏讞書——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出土法律文獻釋讀》，113頁。

⑤ 《敦煌漢簡》：“行言者若許及受賕以枉法，皆坐臧(贓)爲盜，沒入□□行言者本行職者也□。”(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敦煌漢簡》，北京：中華書局，1991，292頁)

⑥ 彭浩、陳偉、[日]工藤元男主編《二年律令與奏讞書——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出土法律文獻釋讀》，112頁。另外，《漢書》卷二三《刑法志》：「西漢文帝十三年刑法改革時」丞相張蒼、御史大夫馮敬奏言：「……臣謹議請定律曰，諸當完者完爲城旦舂。當黥者髡鉗爲城旦舂。當劓者笞三百。當斬左止者笞五百。當斬右止，及殺人先自告，及吏坐受賕枉法，守縣官財物而即盜之，已論命復有笞罪者，皆弃市。罪人獄已決，完爲城旦舂……臣昧死請。」制曰「可。」(1099頁)這表明在西漢文帝十三年(前167)實施了刑法改革。重要的是，文中說“吏坐受賕枉法”，官吏“受賕枉法”被視作犯罪，相當於“當斬右止”的罪人如兼犯“受賕枉法”，則首次被處以弃市。因而僅僅祇是“受賕枉法”并不会被弃市。

⑦ 富谷至認爲，“行賕、受賕的枉法量刑都是髡鉗城旦”，這并不正確。參見[日]富谷至《儀禮と犯罪のはざま——賄賂罪をめぐる——》，收入其著《漢唐法制史研究》，405頁。

⑧ 《漢書》卷一六《高惠高后文功臣表》：“孝文前五年，侯意嗣。十三年，坐行賕，髡爲城旦。”(549頁)

⑨ 《晉書》卷三〇《刑法志》：“決獄之吏如廷尉獄吏范洪受囚綑二丈，附輕法論之，獄吏劉象受屬偏考囚張茂物故，附重法論之，洪、象雖皆弃市。”(923頁)本史料是曹魏新律以前的內容，基於漢律。

被免官,^①或被弃市。^② 兩者的刑罰差距較大,這應該是以免官和弃市這種差異來對犯罪類型作不同定義。然而西晉時期對“呵人取財”和“受賕”加以區分并不容易,^③ 似乎在司法現場嚴格區分犯罪類型具有一定難度。

接下來看贈予與賄賂“賕”的相異之處。富谷至認為“行賕”或“受賕”并不一定就是“枉法”,“行賕”或“受賕”本身并不是罪。也就是說,在漢代,“行賕不枉法”或“受賕不枉法”,是不會被問罪的。張家山漢簡《奏讞書》案例七(51-52 簡)載:

●●北地守讞,女子甌奴順等亡,自處彭陽。甌告丞相,自行書,順等自贖,甌所臧(贓)過六百六十。不發告書,順等以其故不論,疑罪。廷報,甌、順等受、行賕狂(枉)法也。^④

可見民間百姓也會被處以“行賕”或“受賕”罪。

然而,筆者認為前面提到《說文解字·貝部》有“賕,以財物枉法相謝也”,因而“行賕”或“受賕”本身應該就是罪。也就是說,“行賕不枉法”或“受賕不枉法”是可能構成罪的。問題是“受財”雙方的立場(後述),使得“受財”可能會成為“受賕”。上文《奏讞書》案例七雖然是關於民間奴隸主與奴隸之間訴訟的內容,但在奴隸主上報丞相之前,從奴隸處獲得金錢從而和解。因而,奴隸主和奴隸對金錢的授受被看作是不正當的行為(行賕、受賕)。此時,奴隸主與奴隸為“監臨—被監臨”的關係,關於奴隸的歸屬有必要向官府進行報告。因此,不能單純將之看作民間人士的賄賂。“賕”只適用於行賄人與受賄人具有一定“公”的性質的場合,此時“行賕”與“受賕”應該在法律上是有罪的。

要對這一點加以證實,區分“受賕”與“受飲食”便十分重要。首先《漢書·景帝本紀》景帝元年秋七月條載:

^① 《漢書》卷一五《王子侯表下》承鄉節侯欄載“侯德天嗣,鴻嘉二年,坐恐獨國人受財,臧五百以上,免。”(498 頁)《漢書》卷一五《王子侯表上》平城侯欄載“元狩三年,坐恐獨取難以令買償,免。”(449 頁)

^② 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盜律》:“群盜及亡從群盜,毆折人肢、肢體,及令跛蹇,若縛守將人而強盜之,及投書懸人書,恐獨人以求錢財,盜殺傷人,盜發塚,略賣人若已略未賣,矯相以爲吏,自以爲吏以盜,皆磔。”(65-66 簡,彭浩、陳偉、[日]工藤元男主編《二年律令與奏讞書——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出土法律文獻釋讀》,115 頁)“磔”在西漢景帝中二年(前 148)被廢,納入“弃市”(《漢書》卷五《景帝本紀》中二年條,440 頁)。《漢書》卷一五《王子侯表上》葛魁節侯欄“元鼎三年,坐縛家吏恐獨受賕,弃市。”(440 頁)

^③ 《晉書》卷三〇《刑法志》西晉泰始四年律令張裴注云“盜傷縛守似強盜,呵人取財似受賕,囚辭所連似告劾,諸勿聽理似故縱,持質似恐獨,如此之比,皆爲無常之格也……律有事狀相似,而罪名相涉者,若加威勢,下手取財爲‘強盜’,不自知亡爲‘縛守’,將中有惡言爲‘恐獨’,不以罪名呵爲‘呵人’,以罪名呵爲‘受賕’,劫召其財爲‘持質’。此六者,以威勢得財,而名殊者也。即不求自與爲‘受所監’,求而後取爲‘盜賊’,輸入呵受爲‘留難’,斂人財物積藏於官爲‘擅賦’,加毆擊之爲‘戮辱’。諸如此類,皆爲以威勢得財而罪相似者也。”(929 頁)《晉書》卷三〇《刑法志》魏法序略云“盜律有受所監、受財枉法,雜律有假借不廉,令乙有呵人受錢,科有使者驗賂,其事相類,故分爲請賕律。”(924 頁)

^④ 彭浩、陳偉、[日]工藤元男主編《二年律令與奏讞書——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出土法律文獻釋讀》,345 頁。

詔曰：「吏受所監臨，以飲食免，重。受財物，賤買貴賣，論輕。廷尉與丞相更議著令。」廷尉信謹與丞相議曰：「吏及諸有秩受其官屬所監、所治、所行、所將，其與飲食計償費，勿論。它物若買故賤，賣故貴，皆坐臧為盜，沒入臧縣官。吏遷徙免罷，受其故官屬所將監治送財物，奪爵為士伍，免之。無爵，罰金二斤，令沒入所受。有能捕告，畀其所受臧」。^①

這條史料表示景帝元年(前15)七月，對於賄賂方面犯罪的處罰規定發生了變動。在景帝元年以前，吏從「監臨(=所監、所治、所行、所將)」對象收取「飲食」的話，會被「免」(免官)，但這有些過重了。接受「財物」時為盜竊罪，則有些太輕。吏與「監臨」對象進行交易，用低廉價格購買貴重物品(米肉)，將廉價物品以高價賣出，則被處以盜竊罪，這也太輕了。因此，景帝元年七月以後進行了如下更正：吏從「監臨」對象收取「飲食」，則需要賠償飲食費。吏從「監臨」對象獲得財物或吏與「監臨」對象進行交易，以低價購買貴重物品，將廉價物品以高價賣出時，被處以盜竊罪，並沒收相關財物。據此，「受賕」與「受飲食」必須做出區別。再來看《後漢書·卓茂列傳》：

人嘗有言部亭長受其米肉遺者，茂辟左右問之曰：「亭長為從汝求乎？為汝有事囑之而受乎？將平居自以恩意遺之乎？」人曰：「往遺之耳。」茂曰：「遺之而受，何故言邪？」人曰：「竊聞賢明之君，使人不畏吏，吏不取人。今我畏吏，是以遺之。吏既卒受，故來言耳。」茂曰：「汝為敝人矣。凡人所以貴於禽獸者，以有仁愛，知相敬事也。今鄰里長老尚致饋遺，此乃人道所以相親，況吏與民乎？吏顧不當乘威力強請求耳。凡人之生，群居雜處，故有經紀禮義以相交接。汝獨不欲修之，寧能高飛遠走，不在人間邪？亭長素善吏，歲時遺之，禮也。」人曰：「苟如此，律何故禁之？」茂笑曰：「律設大法，禮順人情。今我以禮教汝，汝必無怨惡；以律治汝，何所措其手足乎？一門之內，小者可論，大者可殺也。且歸念之！」於是人納其訓，吏懷其恩。初，茂到縣，有所廢置，吏人笑之，鄰城聞者皆蚩其不能。河南郡為置守令，茂不為嫌，理事自若。數年，教化大行，道不拾遺。平帝時，天下大蝗，河南二十餘縣皆被其災，獨不入密縣界。督郵言之，太守不信，自出案行，見乃服焉。^②

據此可知，民來到卓茂跟前說亭長接受民所贈物品(米肉)。卓茂詢問到：(1)亭長是否向民強行索取物品了。(2)民是否因向亭長有事相求，亭長作為回報才收取了米肉。(3)民是否因感謝平日裏的情誼，才向亭長贈送米肉的。民的回答是(3)。卓茂認為(3)屬於「禮」。民問到，「律何故禁之？」卓茂答：「律設大法，禮順人情。」體現了對禮的重視。這裏值得注意的

① 《漢書》卷五《景帝本紀》，140頁。

② 《後漢書》卷二五《卓茂列傳》，869-870頁。

是 ,無論作為監臨對象的民是否有“請求” ,贈予飲食 [包括(3)]在法律條文上均屬犯罪行為。富谷至引用了本條史料的一部分 ,將之作為不處罰“受賂不枉法”“行賂不枉法”的證據。但如本條後半部分中“律何故禁之”所示 ,很明顯即便是自發性的“受飲食”在法律條文中也屬於有罪。卓茂雖然對民自發性(不求回報) 向吏贈送飲食作為“禮”加以認可 ,但這違背了法律。

《後漢書》卷四一《鍾離意傳》也顯示出“受飲食”是有罪的。

鍾離意 字子阿 ,會稽山陰人也。少為郡督郵。時部縣亭長有受人酒禮者 ,府下記案考之。意封還記 ,入言於太守曰“《春秋》先內後外 ,詩云‘刑於寡妻 ,以御於家邦’ ,明政化之本 ,由近及遠。今宜先清府內 ,且闊略遠縣細微之愆。”太守甚賢之 ,遂任以縣事。^①

這條史料說明受“酒禮”的亭長被判定有罪。因為《漢書·景帝本紀》景帝元年秋七月條中“受賂”是較“受飲食”更為嚴重的罪 ,所以作為“禮”的“賂”不求回報也自然應該是有罪。^②作為旁證 ,《東觀漢記·鄭均傳》值得注意:

鄭均 字仲虞 ,任城人也。治尚書 ,好黃老 ,澹泊無欲 ,清靜自守 ,不慕游宦。兄仲 ,為縣游徼 ,頗受禮遺。均數諫止 ,不聽。即脫身出作。歲餘 ,得數萬錢 ,歸以與兄曰“錢盡可復得 ,為坐吏臧 ,終身捐棄。”兄感其語 ,遂為廉潔 ,稱清白吏。^③

這是縣裏的游徼鄭仲屢次受民所贈“禮遺” ,其弟鄭均勸說他的故事。關於鄭均的諫言 ,富谷至認為“接受禮物并未犯了臧罪。‘為吏坐臧’暗示了成為吏進行枉法 ,即為坐臧。”但在這裏“枉法”或“不枉法”并不構成問題。因此 ,本條也可以看作是體現官吏從所轄下的民處收受“禮遺”違法性的文字。官吏在接受賄賂的同時 ,有可能會許諾民的請求 ,當依據該請求的犯罪超過行賄罪時 ,官吏與民按照請求的內容接收處置。沒有賄賂而接受不法請求的管理則被處以耐司寇或司寇。^④

以上對漢代賄賂相關的犯罪進行了探討。在當時的法律中 ,禁止官吏從“監臨”對象的民處接受飲食或財物。事實上 ,民有時也會自發性地為官吏提供飲食 ,此時雖然吏選擇接受

① 《後漢書》卷四一《鍾離意傳》 ,1406 頁。

② 《晉書》卷三〇《刑法志》魏法序略“盜律有受所監受財枉法 ,雜律有假借不廉 ,令乙有呵人受錢 ,科有使者驗賂 ,其事相類 ,故分為請賂律。”(924 頁) 其中 ,“受所監”和“受財枉法”被區分 ,相當於“帶有請求的賄賂”和“沒有請求的賄賂”。在唐律中這兩者也一樣被區分開來。

③ [漢]吳珍等撰 吳樹平校注《東觀漢記校注》卷一四《鄭均傳》 ,北京: 中華書局 ,2008 ,544 頁。《後漢書》卷二七《鄭均傳》也有相關記載。

④ 《漢書》卷一五上《王子侯表上》沈猷夷侯欄曰“建元五年 ,侯受嗣。十八年 ,元狩五年 ,坐為宗正聽請 ,不具宗室 ,耐位司寇。”師古曰“受為宗正 ,人有私請求者 ,受聽許之 ,故於宗室之中事有不具 ,而受獲罪。”(434 頁) 《漢書》卷一八《外戚恩澤侯表》平丘侯顏師古注“如淳曰‘律 諸為人請求於吏以枉法 ,而事已行 ,為聽行者 ,皆為司寇。’師古曰‘有人私請求 ,而聽受之。’”(694 頁)

在儒學禮儀上被承認^①，但在法律上仍是有問題的。此時的標準是“官吏-民”是否是“監臨-被監臨”的關係。筆者認為這便是贈予與賄賂的界綫。

結語

本文對秦漢時期的贈予與賄賂進行了探討。在秦漢時期，隨着時間和地點的變化，會進行自發性或非自發性的禮物交換。所贈物品種類也常因時間、地點而有所不同。而且，并非在任何時候贈予錢財就可以萬事大吉。這種禮物交換往往會在人與人之間形成“羈絆”和“聯繫”。如果將後者的“聯繫”比作戀愛中的禮物交換，讓人心跳加速，並獲得安全感，那麼前者的“羈絆”則會令人感到辛苦。春秋時期的儒者曾子甚至認為，維持表面的人際關係是比夏天的農事更辛苦的工作。^② 基於“羈絆”的禮物交換，則要比曾子說的單純行為（脅肩諂笑）辛苦得多。筆者認為，禮物交換不僅存在於秦漢時期，即便在春秋戰國及魏晉南北朝時期也不鮮見。其有時因物品財富的轉移而發揮了交換經濟的功能。如對蒸豬肉的贈予，雖然其核心屬於一種禮儀性質的行為，但結果卻給受贈方帶來了經濟利益。換句話說，在古代中國，并不存在純粹的貨幣經濟、自然經濟或物物交換經濟的時代。長期以來，學術界多將東漢魏晉時期或魏晉南北朝時期看作是自然經濟或物物交換經濟的時代，對這一說法，筆者曾通過多角度加以批判，並主張東漢魏晉時期的貨幣經濟較西漢更為發達（見另文）。本文是對這一見解的延伸論述。總而言之，在秦漢時期，隨着貨幣經濟的日漸發達，其中也存在着禮物交換這一要素，如若無視這一點就無法客觀準確地把握經濟史發展脈絡。對於失去父母親的朋友，雖然大俠陳遵給予了金額巨大的“賻助”，而王丹則因贈予了親手製作的“縑一疋”而提高了名望。^③ 這樣的事例告訴我們，諸類貨幣并不一定作為無色透明的經濟計算手段改變現有的社會形態。有時候，現有的社會、制度、習俗反倒會改變諸類貨幣的形態。比如，一錢與百錢往往并非一對一百的關係，貨幣的變化也并非單純受經濟合理性所左右。錢或布帛雖然是經濟性流通手段，但隨着時間和地點的變化，在使用上也被區分為贈予物或賜予物，兩者是不可分割的關係。因此，在理解秦漢貨幣經濟的形態時，只考察當時的經濟

① 《後漢書》卷七六《循吏列傳·劉寵》：（劉寵）拜會稽太守。山民願樸，乃有白首不入市井者，頗為官吏所擾。寵簡除煩苛，禁察非法，郡中大化……（山民）齎百錢以送寵。寵勞之曰：「父老何自苦。」對曰：「山谷鄙生，未嘗識郡朝。它守時吏發求民閑，至夜不絕，或狗吠竟夕，民不得安。自明府下車以來，狗不夜吠，民不見吏。年老遭值聖明，今聞當見弃去。故自扶奉送。」寵曰：「吾政何能及公言邪。勤苦父老。」為人選一大錢受之。」（2478頁）華嶠《漢後書》與司馬彪《續漢書》也有類似的記載。劉寵從作為監臨對象的民那裏收取了錢，這在法律上是有問題的。但因其只收了“一大錢”，因而反而成為了美談。

② [清]焦循撰 沈文倬點校《孟子正義》卷一三《滕文公章句下》：「脅肩諂笑，病於夏畦。」（443頁）

③ 《東觀漢記校注》卷一四《王丹傳》：「王丹資性清白，疾惡豪強。時河南太守同郡陳遵，關西之大俠也。其友人喪親，遵為護喪事，賻助甚豐。丹乃懷縑一疋，陳之於主人前，曰：『如丹此縑，出自機杼。』遵聞而有慚色。」（521頁）

狀況顯然是不夠的。那麼,禮物交換與貨幣經濟之間的關係、互動、變化中又有怎樣的內涵呢?這是今後需要探討的課題。^①

附表 《玉臺新詠》所見贈品

號碼	所贈物品	贈予者	出典	按語
1	綺	男	客從遠方來,遺我一端綺。相去萬餘里,故人心尚爾。文彩雙鴛鴦,裁爲合歡被。著以長相思,緣以結不解。以膠投漆中,誰能別離此(卷一古詩其五)。	漢代的詩歌。遠方的夫君向妻子贈送綺。妻子以綺製作綉以“雙鴛鴦”紋飾的被,對愛情加以確認。
2	芙蓉	女	涉江采芙蓉,蘭澤多芳草。采之欲遺誰,所思在遠道……(卷一雜詩其四)。	西漢枚乘作。女子采芙蓉。但戀人身在遠方,無法贈予。《楚辭·九歌·山鬼》中的“折芳馨兮遺所思”也類似。
3	榮(花)	女	庭前有奇樹,綠葉發華滋。攀條折其榮,將以遺所思。馨香盈懷袖,路遠莫致之。此物何足貴,但感別經時(卷一雜詩其六)。	西漢枚乘作。女子摘下奇樹的榮(花)。但戀人身在遠方,無法贈予。《楚辭·九歌·山鬼》中的“折芳馨兮遺所思”也類似。
4	青銅鏡、紅羅裾	男	貽我青銅鏡,結我紅羅裾(卷一)。	辛延年作。霍光的奴隸馮子都初見酒家的胡姬,贈以青銅鏡。
5	合歡扇	女	新裂齊紈素,鮮潔如霜雪。裁爲合歡扇,團團似明月。出入君懷袖,動搖微風發(卷一)。	描述了班婕妤爲重新獲得寵愛,製作合歡扇,想贈給西漢成帝。或爲後人所作。
6	寶釵、明鏡、芳香、素琴	男	肅肅僕夫征……何用叙我心,遺思致款誠。寶釵好耀首,明鏡可鑒形。芳香去垢穢,素琴有清聲。詩人感木瓜,乃欲答瑤瓊。愧彼贈我厚,慙此往物輕。雖知未足報,貴用叙我情(卷一)。	東漢秦嘉作。独自遠行的丈夫因不知給妻子贈送何物而煩惱。寶釵(首飾)、明鏡(青銅鏡)、芳香、素琴都在考慮之中。據本詩,過去有贈予木瓜(薔薇科)、瑤瓊(美玉)的習俗,來自於《詩·衛風·木瓜》。
7	鯉魚	男	客從遠方來,遺我雙鯉魚。呼兒烹鯉魚,中有尺素書。長跪讀素書,書中竟何如。上言加飧食,下言長相憶(卷一)。	東漢蔡邕作。独自遠行的丈夫通過客人向妻子贈送雙鯉魚。在魚腹中有書信。

^① 關於東漢末至三國時代貨幣經濟與禮物交換的關係問題,筆者已有所探討。參見[日]柿沼陽平《終章》,收入其著《中國古代貨幣經濟の持続と轉換》,367-388頁。

續表

號碼	所贈物品	贈予者	出典	按語
8	玉帛	男	媒氏何所營,玉帛不時安(卷二)。	曹植作。描述有未婚美女尚未得到任何人的求婚。體現求婚時男子向女子贈送玉帛。
9	環佩	女	交甫解環佩,婉嬋有芬芳(卷二)。	阮籍作。描述了鄭交甫從仙女那裏得贈環佩的情景。
10	束帛	男	媒氏陳束帛,羔雁鳴前堂(卷二)。	傅玄作。描述了媒氏準備好束帛、羔雁,以行禮聘。
11	香鑪、珠環、羽爵、翠琅玕	男	所思兮何在,乃在西長安。何用存問妾,香橙雙珠環。何用重存問,羽爵翠琅玕。今我兮聞君,更有兮異心……(卷二樂府詩)。	傅玄作。男子向女子贈送“香鑪(香皿)和雙珠環(一對腕輪)”及“羽爵(酒杯)、翠琅玕”。但男子隨後却變了心。
12	蘭蕙、繁華	?	蘭蕙緣清渠,繁華蔭綠渚。佳人不在茲,取此欲誰與(卷二)。	張華作。感歎采摘了香草(蘭蕙、繁華),但贈送對象却不在身邊。性別不明。
13	春草	女	感物戀所歡,采此欲貽誰(卷三)。	陸機作。春天到來,思念遠方的人。感歎即便摘了春物(或許是草),但對方却不在身邊。來源於《楚辭·招隱士》中的“王孫游兮不歸,春草生兮萋萋”。
14	襦襦	女	碎碎織細練,爲君作襦襦。君行豈有願,憶君是妾夫(卷三陸機)。	陸機作。妻子向獨自遠行的夫君送襦襦。
15	隱起珪	男	客從北方來,遺我端弋綈。命僕開弋綈,中有隱起珪。長跪讀隱珪,辭苦聲亦淒。上言各努力,下言長相懷(卷三)。	荀昶作。獨自遠行的丈夫請客人向妻子捎帶“端弋綈”。“端弋綈”中有“隱起珪”(在凸處有文字的珪玉),是充滿愛意的文章。
16	鵠文綾	男	客從遠方來,贈我鵠文綾。貯以相思篋,緘以同心繩。裁爲親身服,着以俱寢興。別來經年歲,歡心不可凌(卷三)。	謝惠連作。獨自遠行的丈夫請客人向妻子捎帶鵠文綾。妻子用其製作了親身服(應該是丈夫穿的)。
17	佩(佩玉)	女	抽琴試佇思,薦佩果誠托(卷四)。	鮑照作。女子彈琴,贈送佩玉,以吸引男子。

續表

號碼	所贈物品	贈予者	出典	按語
18	漆鳴琴	男	客從遠方來,贈我漆鳴琴。木有相思文,弦有別離音。終身執此調,歲寒不改心。願作陽春曲,宮商長相尋(卷四)。	鮑令暉作。獨自遠行的丈夫向妻子贈送帶有相思紋的漆鳴琴。
19	雙題錦、相思枕	男	君子將遠役,遺我雙題錦。臨當欲去時,復留相思枕。題用常着心,枕以憶同寢。行行日已遠,轉覺心彌甚(卷四)。	鮑令暉作。出征的丈夫向妻子贈送雙題錦、相思枕。
20	新葉	男	新葉初冉冉,初蕊新霏霏。逢君後園讌,相隨巧笑歸。親勞君玉指,摘以贈南威。用持插雲髻,翡翠比光輝。日暮長零落,君恩不可追(卷四)。	謝朓作。君主向寵姬贈送。
21	柳、蒲	女	折柳貽目成,采蒲贈心識(卷四)。	施榮泰作。向目成(以眉目傳情結為親好的人)贈送柳,向心識(心念之人)贈送蒲。
22	羅綺	女	羅綺為君整,萬里贈所思。願垂湛露惠,信我皎日期(卷五)。	江淹作。為獨自遠行的丈夫,妻子製作羅綺(絹衣)相贈。
23	青銅鏡、合浦珠、雙飛鳧	男	山陰柳家女,莫言出田墅……莫爭三春價,坐喪千金軀。盈尺青銅鏡,徑寸合浦珠。無因達性意,欲寄雙飛鳧……何慚鹿盧劍,詎減府中趨。還家問鄉里,詎堪持作夫(卷五)。	沈約作。是難以理解的詩歌。少年在結婚時,被前女友(山陰柳家女)所罵。柳家女認為自己是美女,曾獲贈青銅鏡、合浦珠、雙飛鳧(或為鴛鴦)。
24	木蘭枝	女	遙見提筐下,翩妍實端妙。將去復回身,欲語先為笑。閨中初別離,不許覓新知。空結茱萸帶,敢報木蘭枝(卷五)。	王樞作。男子初遇采桑的女子。女子剛與丈夫分別,不敢立刻另覓新歡。詩中的“木蘭”出自《楚辭·離騷》的“朝搴阰之木蘭兮,夕攬洲之宿莽”,意為堅持操守。男子無可奈何,只有向女子贈送茱萸帶。據《玉臺新詠》卷二曹植詩中“茱萸自有芳,不若桂與蘭”,茱萸意味着新的伴侶,不如舊伴侶(桂、蘭)。或許本詩通過贈予交換木蘭枝和茱萸帶以表明戀愛無法實現吧。
25	茱萸帶	男		

續表

號碼	所贈物品	贈予者	出典	按語
26	回文錦	女	書織回文錦,無因寄隴頭。思君甚瓊樹,不見方離憂(卷六)。	吳均作。源自前秦竇滔的妻子蘇蕙向竇滔贈以錦,在上面織以回文詩的故事。
27	薜蘿葉	女	寄君薜蘿葉,插着叢臺邊(卷六)。	吳均作。贈予者性別不明。薜蘿葉有香草的作用,也有治療不孕的效果。
28	茱萸匣	男	咸陽春草芳,秦帝卷衣裳。玉檢茱萸匣,金泥蘇合香。初芳熏複帳,餘輝曜玉床。當須宴朝罷,持此贈華陽(卷六)。	吳均作。戰國秦孝文王向寵姬華陽夫人贈送玉檢茱萸匣(紅絹的箱子。裝有衣裳,以玉飾紐扣所繫)。
29	蓮(荷花)	女	錦帶雜花鈿,羅衣垂綠川。問子今何去,出采江南蓮。遼西三千里,欲寄無因緣。願君早旋反,及此荷花鮮(卷六)。	吳均作。女子在江南采蓮。丈夫遠赴遼西,無法贈送。只盼丈夫在荷花枯萎前能歸來。
30	裘	女	還君與妾珥,歸妾奉君裘。弦斷猶可續,心去最難留(卷六)。	王僧孺作。描述女子的心已經不在。女子曾送男子以裘,男子向女子贈送了珥,此時雙方該相互歸還這些物品。
31	珥	男		
32	千金珮	女	巫山光欲晚,陽臺色依依。彼美岩之曲,寧知心是非。朝雲觸石起,暮雨潤羅衣。願解千金珮,請逐大王歸(卷六)。	費昶作。描述女子向大王贈送千金珮,希望到大王的身邊。這來自於《列仙傳》中的故事(仙女向鄭交甫贈送佩玉的故事)。
33	雙鴛鴦(衣)	男	鴛鴦易水北,送別河之陽……搗以一匪石,文成雙鴛鴦。制握斷金刀,薰用如蘭芳。佳期久不歸,持此寄寒鄉(卷七)。	梁武帝作。向獨自遠行的丈夫贈送綉有雙鴛鴦的衣服。
34	瑤華(花)	男	誰言生離久,適意與君別。衣上芳猶在,握裏書未滅。腰中雙綺帶,夢爲同心結。常恐所思露,瑤華未忍折(卷七)。	梁武帝作。歌唱獨自遠行男子的詩。雖然與女子分別未久,在夢中夢見二人關係和諧。女子不能哭泣,因而放棄贈送瑤華(花)。

續表

號碼	所贈物品	贈予者	出典	按語
35	明璫	女	徒聞殊可弄,定自乏明璫(卷七)。	梁武帝作。描述武帝與美女相戲。漢水的美女曾將佩玉贈予男子。據曹植《洛神賦》中“無微情以效愛兮,獻江南之明璫”,明璫是向對方示愛的體現。
36	果(水果)	女	洛陽佳麗所,大道滿春光。游童初挾彈,蠶妾始提筐。金鞍照龍馬,羅袂拂春桑。玉車爭晚入,潘果溢高箱(卷七)。	皇太子簡文作。源自晉美男子潘嶽故事(潘嶽駕車從街上經過,女子競相向馬車投擲水果)。
37	六安雙玳瑁、八幅兩鴛鴦	男	六安雙玳瑁,八幅兩鴛鴦。猶是別時許,留致解心傷(卷七)。	皇太子簡文作。獨自遠行的男子留下了六安雙玳瑁(兩個鰲甲并列的枕) 和八幅兩鴛鴦(鴛鴦紋飾的被子)。女子以之作爲心理慰藉。
38	回文錦	女	烏鵲夜南飛,良人行未歸。池水浮明月,寒風送搗衣。願織回文錦,因君寄武威(卷七)。	湘東王繹作。描述了女子想向遠赴武威郡的男子贈送回文錦。
39	錦字	女	九重依夜館,四壁慘無暉。招搖顧西落,烏鵲向東飛。流螢漸收火,絡緯欲催機。爾時思錦字,持製行人衣。所望丹心達,嘉客倘能歸(卷八)。	王筠作。妻子向獨自遠行的丈夫贈送錦字衣,祈禱丈夫早日歸來。
40	雜佩、明鑑	男	桑中始奕奕,淇上未湯湯。美人要雜珮,上客誘明鑑(卷八)。	劉孝綽作。男子向女子贈雜佩,女子向男子贈明鑑。女子進行引誘。
41	簪	男	遺簪雕瑇瑁,贈綺織鴛鴦。未若華滋樹,交枝蕩子房。別前秋已落,別後春更芳。所思不可寄,惟憐盈袖香(卷八)。	劉孝綽作。男子向女子贈送瑇瑁簪,女子向男子贈送鴛鴦紋飾的綺絹。
42	綺	女		
43	衣	女	燭下夜縫衣,春寒偏着手。願及歸飛雁,因書寄高柳(卷八)。	庾肩吾作。妻子向獨自遠行的丈夫贈送衣服。
44	芳菲	女	昨晚褰簾望,初逢雙燕歸。今朝見桃李,不啻數花飛。已愁春欲度,無復寄芳菲(卷八)。	甄固作。描述相隔兩地的戀人無法相見的寂寞。想贈芳菲(一種花) 而不可得。

續表

號碼	所贈物品	贈予者	出典	按語
45	麻	女	行人今不返,何勞空折麻(卷八)。	聞人舊作。描述戀人獨自出行的寂寞。女子因男子久久不歸,而不送麻以示生氣的心情。源自《楚辭·九歌·大司命》中的“折疏麻兮瑤華,將以遺兮離居。”
46	寶鏡	男	信來贈寶鏡,亭亭似圓月。鏡久自踰明,人久情踰歇。取鏡掛空臺,於今莫復開。不見孤鸞鳥,亡魂何處來(卷八)。	徐孝穆作。男子向羊兗州的女子贈送寶鏡。某人代女子作了這首詩。
47	金錯刀	女	我所思兮在太山。欲往從之梁父艱,側身東望涕霑翰。美人贈我金錯刀,何以報之英瓊瑤。路遠莫致倚逍遙,何爲懷憂心煩勞(卷九)。	張衡作。向住在泰山的美女贈送金錯刀。
48	金琅玕	女	我所思兮在桂林。欲往從之湘水深,側身南望涕沾襟。美人贈我金琅玕,何以報之雙玉盤。路遠莫致倚惆悵,何爲懷憂心煩傷(卷九)。	張衡作。向住在桂林的美女贈送金琅玕。
49	貂襜褕	女	我所思兮在漢陽。欲往從之隴阪長,側身西望涕沾裳。美人贈我貂襜褕,何以報之明月珠。路遠莫致倚踟躕,何爲懷憂心煩紆(卷九)。	張衡作。向住在漢陽的美女贈送貂襜褕(貂的護膝)。
50	錦綉段	女	我所思兮在雁門。欲往從之雪紛紛,側身北望涕沾巾。美人贈我錦綉段,何以報之青玉案。路遠莫致倚增歎,何爲懷憂心煩惋(卷九)。	張衡作。向住在雁門的美女贈錦綉段(刺綉的錦)。
51	明月珠	女	我所思兮在瀛州,願爲雙鵲戲中流。牽牛織女期在秋,山高水深路無由。潛餘不邁嬰殷憂,佳人貽我明月珠。何以要之比目魚,海廣無舟悵勞劬。寄言飛龍天馬駒,風起雲披飛龍逝。驚波滔天馬不僵,何爲多念心憂世(卷九)。	傅玄作。向住在瀛州的美女贈送明月珠。

續表

號碼	所贈物品	贈予者	出典	按語
52	蘭蕙草	女	我所思兮在珠崖,願爲比翼浮清池。 剛柔合德配二儀,形影一絕長別離。 潛餘不遺情如攜,佳人貽我蘭蕙草。 何以要之同心鳥,火熱水深憂盈抱。 申以琬琰夜光寶,卞和既沒玉不察。 存若流光忽電滅,何爲多念獨蘊結 (卷九)。	傅玄作。向住在珠崖的美女贈送蘭蕙草。男子向女子贈送夜光寶。
53	夜光寶	男		
54	蘇合香	女	我所思兮在昆山,願爲鹿蛩窺虞淵。 日月回曜照景天,參辰曠隔會無緣。 潛餘不遺羅百艱,佳人貽我蘇合香。 何以要之翠鴛鴦,縣度弱水川無梁。 申以錦衣文繡裳,三光騁邁景不留。 鮮矣民生忽如浮,何爲多念祇自愁 (卷九)。	傅玄作。向住在昆山的美女贈送蘇合香。男子向女子贈送錦衣文繡裳。
55	錦衣文繡裳	男		
56	羽葆纓	女	我所思兮在朔方,願爲飛雁俱南翔。 煥乎人道著三光,胡越殊心生異鄉。 潛餘不遺羅百殃,佳人貽我羽葆纓。 何以要之影與形,增冰憂結繁華零。 申以日月指明星,星辰有翳日月移。 驚馬哀鳴慚不馳,何爲多念徒自虧 (卷九)。	傅玄作。向住在朔方的美女贈送羽葆纓(羽毛裝飾的纓)。
57	筒中布	女	我所思兮在南巢,欲往從之巫山高。 登崖遠望涕泗交,我之懷矣心傷勞。 佳人遺我筒中布,何以贈之流黃素。 願因飄風超遠路,終然莫致增想慕 (卷九)。	張載作。向住在南巢的美女贈送筒中布。男子向女子贈送流黃素(黃綠色的絹)。
58	流黃素	男		
59	雲中翮	女	我所思兮在朔涓,欲往從之白雪霏。 登崖永眺涕泗頽,我之懷矣心傷悲。 佳人遺我雲中翮,何以贈之連城壁。 願因歸鴻起遐隔,終然莫致增永積 (卷九)。	張載作。向住在朔涓的美女贈送雲中翮。男子向女子贈送連城壁(價值連城壁)。
60	連城壁	男		

續表

號碼	所贈物品	贈予者	出典	按語
61	雙角端	女	我所思兮在隴原,欲往從之隔太山。 登崖遠望涕泗連,我之懷矣心傷煩。 佳人遺我雙角端,何以贈之雕玉環。	張載作。向住在隴原的美女贈送雙角端。男子向女子贈送雕玉環(玉的手環)。
62	雕玉環	男	願因行雲超重巒,終然莫致增永歎(卷九)。	
63	綠綺琴	女	我所思兮在營州,往欲從之路阻修。 登崖遠望涕泗流,我之懷矣心傷憂。 佳人遺我綠綺琴,何以贈之雙南金。	張載作。向住在營州的美女贈送綠綺琴。男子向女子贈送雙南金(一對金塊)。
64	雙南金	男	願因深波超重深,終然莫致增永吟(卷九)。	
65	玉釵、玳瑁簪	男	今日見我顏色衰,意中錯漠與先異。 還君玉釵玳瑁簪,不忍見之益悲思(卷九)。	鮑照作。描述男子對女子態度轉為冷淡,女子將玉釵玳瑁簪還於男子。這些原本都是男子所贈之物。
66	美酒、雕琴、羽帳、錦衾	女	奉君金巵之美酒,瑤瑁玉匣之雕琴。七彩芙蓉之羽帳,九華葡萄之錦衾。紅顏零落歲將暮,寒花宛轉時欲沉。願君裁悲且減思,聽我抵節行路吟。不見柏梁銅雀上,寧聞古時清吹音(卷九)。	鮑照作。向對方贈送美酒、雕琴、羽帳、錦衾。
67	匣中青銅鏡	女	寄我匣中青銅鏡,倩人爲君除白發。 行路難,行路難,夜聞南城漢使度,使我流淚憶長安(卷九)。	釋寶月作。妻子思念獨自遠行的丈夫。想到丈夫因辛勞而生白發,贈送青銅鏡,讓人替丈夫拔取白發。
68	琥珀龍	女	握中清酒瑤瑁鐘,裾邊雜珮琥珀龍。 欲持寄君心不惜,共指三星今何夕(卷九)。	蕭子顯作。即便贈送瑤瑁鐘(瑤瑁酒杯)和雜珮琥珀龍(琥珀製的龍形佩玉)也在所不惜的深愛對方。
69	蓮花瑤瑁簪	男	日暮秋雲陰,江水清且深。何用通音信,蓮花瑤瑁簪(卷一〇)。	作者不明。獨自遠行的丈夫向妻子贈送蓮花瑤瑁簪。
70	七寶畫團扇	女	七寶畫團扇,粲爛明月光。與郎却暄暑,相憶莫相忘(卷一〇)。	桃葉作。女子向男子贈送七寶畫團扇,表達勿忘我的心意。
71	兩葉	女	兩葉雖爲贈,交情永未因。同心處何限,支子最關人(卷一〇)。	徐悱婦作。向對方贈梔子以表同心。
72	梅	男	折梅待佳人,共道陽春月(卷一〇)。	梁武帝作。親手折梅花贈予女子。

附記: 筆者在本文第三節對富谷至的說法進行了批判,這一點已經在拙稿《戰國秦漢時代における“半兩”錢の国家的管理》(《中国古代貨幣經濟史研究》,汲古書院,2011,205-206頁)有所提及。此後,本文的發表雖晚了十年,但總算通過中文的形式得以刊行。在此謹向王博氏及匿名審稿人表示感謝。在完稿後筆者入手了《嶽麓書院藏秦簡(伍)》,其中也印證了筆者見解的正確性。據嶽麓書院藏秦簡《秦律令》(1605+1617、1603-1簡)“自今以來,治獄以所治之故,受人財及有賣買焉而故少及多其賈(價),雖毋枉毆(也),以所受財及其貴賤賈(價),**與【盜同】灋**”,負責治獄的官員若“受財”,則即便沒有“枉法”也會被處以盜竊罪。也可參照嶽麓書院藏秦簡《秦律令》(1146+1167+1164簡)。此外,據嶽麓書院藏秦簡《秦律令》(895、1113簡)“●新地吏及其舍人敢受新黔首錢財酒肉它物,及有賣買段賃資於新黔首而故貴賦(賤)其賈(價),皆坐其所受及故為貴賦(賤)之臧(贓)、段(假)賃費、資息,與盜同灋”,在新占領的地區,秦吏若接受“新黔首”的財物或飲食,則被視作“與盜同灋”。雖然兩者未必屬於“監臨——被監臨”的關係,但這就是剛統一天下後的臨時性法律。